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一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204號、第7211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一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汽車，致生公共危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至13行應更正「…緣劉一平因小孩探視、歸還欠款等事由而心生不滿，先於民國114年4月12日晚上11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285機車），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台灣中油台大站，以寶特瓶購買汽油新臺幣（下同）18元後，再於同日晚上11時42分許，至吳聲昇位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住處外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隨地拾起磚頭、石頭等物，丟擲吳聲昇所有之招牌，致前開物品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吳聲昇。劉一平另行起意，並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意，於114年4月13日凌晨2時52分許，攜帶前揭汽油…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犯罪時間、地點亦均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01 (三)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，率爾毀損他
02 人物品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；復以燒燬他人所有汽車之方
03 式發洩情緒，對告訴人之財產、社會公共安全造成損害，
04 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或達成民事和解，實屬不
05 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有服務業
06 之工作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
07 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所
08 犯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09 儆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9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廖宜君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刑法第175條

24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一年以
25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三年以
27 下有期徒刑。

28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
29 下罰金。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204號

7211

被 告 劉一平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巷00號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揭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劉一平為戴可柔之前夫，而吳庭菘現為戴可柔之男友，吳聲昇則為吳庭菘之父。緣劉一平因對戴可柔不願借款而心生不滿，先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夜間11時15分許，騎乘車號：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285機車）至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吳聲昇、吳庭菘住處外察看，旋即離開；繼於同（12）夜11時23分許，騎乘285機車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台灣中油台大站，以保特瓶購買汽油新臺幣18元後，再騎返吳聲昇、吳庭菘新埔鎮義民路三段住處外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丟擲隨地拾起之磚頭2塊及石頭1塊之方式，致吳聲昇所有之招牌破損，而不堪使用；事畢，劉一平即先行返回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6樓之租屋處休息；再於114年4月14日凌晨2時52分許，劉一平另起放火燒燬他人之物犯意，攜帶前揭汽油，並騎乘285機車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吳庭菘經營之寵物店附近，見登記在吳聲昇名下、由吳庭菘所使用之車號：000-0000號

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LF汽車）停放在路邊後，即潑灑汽油點燃而燒燬前述BLF汽車及停放在前方、陳宏淵所有之車號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NUE機車），致生公共危險並令前述BLF汽車及NUE機車不堪使用，劉一平旋騎乘285機車逃離現場，嗣吳庭菘發覺前情並報警究辦，為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吳庭菘、吳聲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1	被告劉一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劉一平自白確有前揭放火及毀損等犯行。
02	證人即告訴人吳庭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被告劉一平確有前揭放火燒燬汽車之犯行。
03	證人即告訴人吳聲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被告劉一平確有前揭毀損招牌及放火燒毀汽車等犯行。
04	證人陳宏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劉一平放火時，同時燒燬伊的機車之事實。
05	證人戴可柔於警詢中之證述	放火燒車的是被告劉一平之犯罪事實。
06	職務報告（114年4月14日、114年4月26日）、偵查報告書（114年4月13日）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褒忠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及員警工作紀錄簿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枋寮加油	被告劉一平自白確有前揭放火及毀損等犯行。

01

	站企業有限公司台大站交易資料114年4月查詢列印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285-KZU、BLF-3911、NUE-9563)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14年4月29日竹縣消調字第1142500071號函及所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(含監視器影像光碟)及現場相片(含監視器擷取畫面、行車軌跡)共74張	
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劉一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罪嫌。至被告放火燒燬汽車之犯行本質上已包含毀損罪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前揭放火燒車及毀損招牌2罪間，犯意個別，罪名有異，請依刑法第50條規定，予以分論併罰之。末請審酌被告因細故而為前揭放火行為，影響公共安全甚鉅，從重量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以資警戒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13

檢察官 吳 志 中

14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16

書記官 陳 志 榮

17

附錄法條

18

刑法第175條

19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1 年

20

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3 年
02 以下有期徒刑。

03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
04 以下罰金。

05 刑法第354條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8 下罰金。